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04號

原告 王韻慈

訴訟代理人 王思舜律師

被告 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霖

被告 張書瑋

余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張書瑋應於原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92/10000）及同段2200建號建物（應有部分全部，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並點交返還之同時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0萬元本息；(二)被告余杰、信福不動產經紀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信福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33萬9,166元本息。另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張書瑋應給付原告53萬7,500元本息；(二)被告余杰、信福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本息。而原告上開二聲明間經核具有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先位聲明所負擔返還系爭房地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該訴訟標的價額中扣除，是上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653萬9,166元（計算式：620萬元+33萬9,166元=653萬9,166元），而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

01 則共計83萬7,500元（計算式：53萬7,500元+30萬元=83萬7,50
02 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3萬9,166元，應徵收第一
03 審裁判費6萬5,7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5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李律廷